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二期工程（西区）室内标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二期工程（西区）室内标识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辰时日尚广告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辰时日尚广告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